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莊文豪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4125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1408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140894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14089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臺北市來春教育基金會「第十九屆春天兒童
畫展」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學校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9月8日北市教特字第
1123061403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
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
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中
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